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43.27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2,543.2708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7,800,32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3,762,9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82元/股。

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906,864.20倍,高于15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24,320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288,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611393846%,有效申购倍数为1,635,6069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则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初步询价时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编码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057690001	870
2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天邑集团有限公司	1067530001	870
3	肖云茂	肖云茂	P074580001	870
4	陈翠仙	陈翠仙	P234690001	870
5	张丽冰	张丽冰	P347500001	870
6	丁冰	丁冰	P349060001	870
7	陆伟娟	陆伟娟	P484140001	870
8	项小英	项小英	P517320001	870
9	向静	向静	P521290001	870
10	周文平	周文平	P522330001	870
11	李惠明	李惠明	P548900001	870
12	林海川	林海川	P592270001	870
13	刘理彪	刘理彪	P602220001	870

其余2,7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1,868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10,262,210万股。

(二)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养老社保类(公募)	3,320,390	32.36%	6,295,069	50.19%	0.01895882%
年金险类(年金)	1,660,830	16.18%	2,533,243	20.20%	0.01525287%
其他类(其他)	5,280,990	51.46%	3,714,896	29.62%	0.00703447%
总计	10,262,210	100.00%	12,543,208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量与各分项数量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605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的配售对象“同泰数字经济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543.270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则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初步询价时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5546,1546,3546,7546,9546,5505
末“5”位数	75444
末“6”位数	740588
末“7”位数	4695822,9695822,0050147
末“8”位数	64264713,02464713,24264713,42264713,346850527,11850527,61850527,
末“9”位数	86850527,1799406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永顺泰”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中签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5,77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永顺泰A股股票。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根据初步询价时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有1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个配售对象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具体名单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90863,73853,53883,33893,13853
末“5”位数	91426,6642587,4142587,1642587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永顺泰”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中签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5,77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赛轮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2-11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1室主持了《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罗湖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弃购、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11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则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新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 本公司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